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慧文、陳議員美雅、黃議員天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家早，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慧文質詢，時間 50 分鐘。

陳議員慧文：

謝謝議長，還有市長、市府團隊。本席有一些問題要來就教我們的市府團隊，我們每天奔波在道路上，南來北往，走再久再遠，無庸置疑，都是要回到我們熟悉且溫暖的家。在今年 6 月 1 日，鳳山區鳳埤里過埤路 2 巷的居民，他們回家的路因為擋土牆倒塌而中斷，從那時候起，他們只能夠走替代道路，那個替代道路是要從大寮區的懷恩路進出，這個替代道路從懷恩路開始，那兩側都是貨櫃場林立，再往前是拷潭公墓園區，跨出拷潭公墓園區是大寮彎彎曲曲的小山路，繞了一大圈，他才能夠回到家。沿路的風景是大型的貨櫃車，是墓園的納骨塔，是林立的墓碑，陪伴他們的是荒涼的、是恐懼的，恐懼的是夜行的時候，懷恩路有十幾隻野狗追著他們跑，鼓起了勇氣，他走進了墓園…。我請助理放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這個場景可以請我們市府團隊稍微看一下，這是夜間本席的助理從懷恩路進出，走居民回家的路，一路上烏漆抹黑，一不小心，機車也會熄火在積水的山路上，這樣子焦慮的日子，他們不知道還要過多久？本席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也真的遇到了很大的瓶頸，希望我們的暖男「邁邁」市長溫馨接送長輩在舒適的環境下打疫苗的同時，也能夠發揮有政府會做事的魄力來協助這群人安全的回到家。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慧文：

接著我要來敘述這件事情的始末，這裡是過埤里過埤路 2 巷的擋土牆，這裡在 6 月 1 日上午清晨，有二十幾戶住戶電力中斷，中斷的原因是因為擋土牆倒塌了，這個倒塌的擋土牆是現在看到的 A 段，也感謝市府團隊、市長緊急要求養工處趕快來搶修，用最快的速度讓電力能夠重新接起來。後來追究其原因，為什麼擋土牆會倒塌？這裡是屬於財政部國產署的土地，原來擋土牆高度

是 3.3 米，因為承租戶把它加高 1.3 米，所以變成總高是 4.6 米的圍牆，再加上擋土牆排水不良，擋土牆側向壓力增加，遇到連日大雨沖刷，它支撐不了，就坍塌了。

這個圍牆只是 20 公分的厚牆壁，它沒有基礎的底板，它也不是屬於懸臂式的擋土牆，也不是重力式的擋土牆，經過土木技師與大地技師去現場會勘，建議用鋼板樁臨時支撐，之後就交由區公所來做維管。因為剛剛倒塌的圍牆旁邊還有一段是傾斜的，傾斜的部分也是經過技師去會勘看過，他認為那個部分是有坍塌的不確定性，它有坍塌的危險，所以他也請土地管理人，也就是國有財產署能夠盡速改善、維護交通安全。但是從那時候起，從 6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市政府也一直覺得那裡是有安全疑慮的，所以也一直用紐澤西護欄把它兩邊圍起來禁止通行，因此這群住在裡面的民眾就必須要繞很長的一段路才能夠回到家。

到目前為止，本席真的很肯定市府團隊救災的應變能力，包括在這段期間，裡面的民眾一直打電話到本席服務處來陳情，他說這樣的日子真的太久，過不下去了，本席也有邀集各個單位以及國產署，在這樣子一來一往的協商當中，一直沒有結論，一直到 7 月 20 日，本席也跟林副市長報告，一定要由我們市府團隊跳出來，要不然國產署是用消極抵制的方式、不處理的方式，這群民眾也一樣都要繞好長的一段路才能回家。也感謝林副市長很果決，很快的，隔天就召開會議了，會議的結論也是請技師去會勘，認為如果安全無虞的話，那就可以放行，可是會勘之後的結論，技師還是認為有危險，所以到後來我們現在在 B 段，剛剛我說還沒有倒塌、傾斜的那一個 B 段，養工處也是要做一個臨時鋼板來支撐，等鋼板支撐安全了，才要把紐澤西護欄拿掉，讓民眾通行。這個過程當中，一直以來，不管是傾斜的，不管是已經倒塌的，都是我們市政府在用心、在用力做相關的改善，這當中，我沒有看到國產署有任何作為。

這兩塊地，本席也去查了，它應該是屬於山坡地的範圍，根據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國產署是水土保持義務人，這應該沒有異議，但是國產署放任承租戶違法加高圍牆、整坡填土，已經明顯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的相關規定。在水土保持法裡面，其實是有這樣的法令，可以來要求它限期改正，如果主管機關水利局令它改善而不改善，其實是可以按次去處罰的，但是我們一直都沒有作為，所以它還是一樣用消極的方式在對待這件事情。我們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有跟它釐清這樣子的一個權利義務，工務局在 7 月 7 日也很明確跟它講，這個路旁的擋土牆是土地私有物，不是屬於道路的附屬設施。但是國產署一直認為雖然土地是他們的，可是是開放給我們的民眾使用，所以市府要負道管條例相關維護責任。大家就在這裡有很大的一個爭議而沒有交集，承租戶和佔用

戶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在這裡，本席可不可以來要求市政府、要求市長能夠有一個作為？

民眾已經等不下去了，原來的這些住戶有二十幾戶，他們行駛對外聯絡道路，原本回家的路只要 200 公尺，但是為了這個懷恩路，他們必須要走 2,000 公尺，將近 10 倍。這樣子的一段路，沿路的風景剛才本席也都有敍述過了，尤其到了晚上，這段路是很可怕的，連男生都會覺得心裡毛毛的，因為每一天都要經過「夜總會」，尤其現在又是農曆 7 月，經過「夜總會」，我相信你們光想像，還有看到剛才那個影片，心裡面也會毛毛的。所以本席是不是要求市長，能夠成立專責單位主政處理這件事情？現在的維管單位是區公所，但是它沒有這個人力，所以希望市府能夠有專責單位，才能夠跟國產署來抗衡。請市府拿出公權力來強制執行，我相信水利局可以用水土保持法來跟它協商、來跟它做處罰，讓它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勇敢去面對。再來，加強傾斜擋土牆支撐，安全開放通行。之前本席有講 A 段是我們緊急搶修的，B 段也在我們林副市長的主政之下，他前天也有去會勘，做施工前最後一個協調會，也已經決定，也是要用臨時支撐的方式讓它能夠通行，然後才能夠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有安全回家的路，這個也希望能夠儘速施工，讓它開放通行。

最後一張，建議的部分，因為住戶他們現在要使用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其實那裡就是雜草叢生，目前有很多很陰暗的地方，燈光都是不明亮的，尤其現在又是農曆七月了，所以我要求市政府，派出所是不是能夠來加強巡邏，或者來陪同有需要的單身女子夜間行駛？再來，拷潭公墓的牌坊是非常陰暗的，希望能夠加強燈光照明以及加裝監視系統。還有，因為這一次下雨，才發現那裡很多地方是易積水的，包括星期六、星期日的時候，大雨一來，懷恩路進去的那一條替代道路沒有辦法行走，危險的這個路段過埤路 2 巷，又用紐澤西護欄把它擋住了，所有裡面的人出不來，外面的人進不去，所以，是不是積水的地方也能夠把它做處理，避免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以上這些都是短期的、臨時應變的，在這裡最重要的是最後一項要求，近來倒塌、傾斜的擋土牆，是不是要長期考量拆除重建？是由市政府來編列預算執行，向國產署追償施作的費用，或者向其他中央的單位去爭取預算，我想，這個也可以列為我們的考量，或者還是有其他更好替代道路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能夠請市長成立這樣的專責單位來主政，一起研擬針對這二十幾戶，生活在沒有辦法安全回家要走臨時替代道路，每天都在擔心受怕的環境下，市府可以有一番作為，在此，請市長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非常關心地方的建設，這個問題在陳議員的協調以及督促我們改善的過程裡面，陳議員也非常盡心盡力。在 6 月 4 日，緊急施作的擋土牆已經完工，在 7 月 4 日，我知道林副市長還有相關的局處也開過協調會，所以我們會加速來辦理，我會責請工務局成立專責單位，因為畢竟道路與周邊設施還是工務局主政，所以請工務局確實來強力執行。針對道路的路燈，我們也會請養工處來看看整個周遭交通的動線，應該加裝路燈，而且多裝幾盞，這個務必要保護民眾的安全。

其他像國產署的部分，我們也會請水利局跟國有財產署來做協商，希望他們必須負起水土保持，按照水土保持法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我們也會強力要求國產署必須負起管理人的責任，這個也請陳議員放心。其他替代道路的可行性評估，我會請林副市長就整個周邊，包括拷潭公墓旁邊這些周遭的道路，怎麼樣有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案來做整體的評估，也謝謝陳議員的建議和指教。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非常善意、有擔當的回應。接著換下一張，我們先來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的案件，隨著行車紀錄器價格越來越親民，許多民眾也都會在自己的車子安裝行車紀錄器來記錄自己的行車過程，萬一有發生任何事故，它可以還原現場並釐清責任歸屬。也因為行車紀錄器和手機現在都非常普及，所以當民眾發現有人交通違規的時候，他就會很快記錄並上網檢舉。本席有向警察局查詢高雄市這幾年民眾透過網路檢舉交通違規的案件，108 年有 39 萬多件，109 年有 65 萬 5,000 多件，110 年到目前為止，半年時間也有 31 萬 8,000 件，也就是說，高雄市交通違規網路檢舉的案件，它的數量是很龐大的。警方在收到這些線上檢舉資料之後，也會依法來檢視它的完整性以及明確性，如果他違規事實明確的話，警方就會開立舉發單，然後寄給被檢舉的民眾。我在這裡想請問一下警察局長，從檢舉人上網登記檢舉到被檢舉人收到舉發單，大概需要多久時間？請警察局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慧文：

有沒有超過一個月？有還是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像 1 個月以內就要寄送。

陳議員慧文：

1 個月以內？〔是。〕不可能！因為本席自己接過好幾次罰單，都是民眾檢

舉的，至少要 1 個半月以上，所以你這個數字不對。本席會認為應該是檢舉案件太多人手不足，被檢舉人收到舉發書時，上面都會記載被檢舉人車輛違規的時間地點以及違規事項，也會附上一、二張的彩色照片。被檢舉人如果不服舉發，依法是可以提出陳述意見進行申訴。因為收到舉發單時通常都會超過很長一段時間，被檢舉人無法單憑這張照片去想起當時是什麼狀況，有時候就要透過影片來呈現事實的真相。

在這裡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這種經驗，如果你收到罰單有意見時，要去調閱影片的流程是怎樣？流程第一個，被檢舉人要透過陳述意見書來表明要看影像，要跟監理站線上申請或者是本人到監理站親自申請。再來，交通局收到申訴書之後，才會向警察單位去調閱影片索取資料，之後交通局拿到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後，再通知民眾「自行」前往監理站裁決中心看這個影片，是不能透過網路或是郵寄的方式來取得。這樣一來一往很冗長的行政程序，被檢舉人真的要花費很多的時間金錢以及心理的折磨，才能夠了解事實的真相。

在這裡本席也有發現環保局有一個很不錯的系統，這個系統就是你可以透過他們的網站，如果民眾接到這樣的舉發單，在圖一的這個位置填上舉發單的號碼以及身份證號碼，資料正確就會跳到第二個畫面，這個畫面裡面你也可以看到自己有多少件的違規，然後再點選前面有一個明細，點下去也會看到你因為這個違規事件的照片。如果你覺得照片還不夠，其實底下還有一個可以點選下載影片的欄項，被檢舉人就可以透過這個影片來還原事件真相，然後再決定到底要不要繼續申訴，還是乾脆就…，如果有違規事實就把罰單繳一繳。這個過程中，被檢舉人都可以透過這個網站的網頁去了解清楚。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建議警察局，因為這個系統非常的方便，並且可以節省很多的人力，以及一來一往冗長的過程，所以警察局是不是可以採用這種的方式？如果可行的話，也可以跟環保局來合作。我想檢舉平台其實很雷同，我們就是把環保局這個網頁平台擴大為可以查詢各項違規的系統，如此一來可以達到便民和維護民眾的權益，也可以減輕公務人員的作業負荷。「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這樣的建議，警察局局長覺得可不可行？可不可以朝向這方向去進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剛所提供的是民眾檢舉的案件有 39 萬件，實際上還有我們的測速照相以及警察去拍錄再舉發的，我們一年要 117 萬至 120 萬件。而且有些民眾檢舉跟測速照相或是其他交通違規舉發的，也就是動態的影像，所以網站的容量需要非常非常的大，跟環保局如果結合的話，這個網站恐怕容量不夠。剛剛你所建議

的方式確實是會簡政便民，我們再研議，研議的結果會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這樣真的會讓你們的效率更高，民眾也可以減少時間上的壓力，就不用再一來一往，好不好？我想這需要很慎重的去做這方面的討論。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接著本席要關心的，疫情過後的後疫情時代，當大家在討論我們的紓困之後，百廢待舉下要怎麼讓我們的經濟趕快復甦，現在不管是在議會還是在立法院，都在爭論是要發放現金或是振興券，本席其實和市長的看法一樣，如果是紓困就發放現金，如果是要振興經濟，就一定要發券。讓民眾能夠在短期內把它消費完，然後才能夠刺激我們的經濟產業快速復甦。

我知道中央政府是朝 5 倍券規劃，本席想請問市府是否有做了什麼規劃，來配合中央的計畫以加速高雄經濟的恢復？又或者有沒有可能，本席也要請問市府有沒有這個考量，為了鼓勵市民能夠去接種疫苗然後又可以振興經濟，如果出示疫苗接種黃卡或者網上預約登記證明，就可以多領取優惠券或者是其他的鼓勵？我知道臺北市政府也因為這次的振興券，計畫要使用台北通 APP 來發放加碼券，一方面可以減少民眾實體觸摸的機會，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傳染的風險。就以上幾個問題，我想請問我們高雄市政府準備好了沒？現在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構想，請陳其邁市長可以稍微來講述一下，我們目前準備好的是什麼？未來的目標是什麼？請市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市府現在也正在緊鑼密鼓規劃當中，我也請羅副市長和史副市長兩位共同來負責。因為這個第一會牽涉到整個城市搭配我們的活動，第二個我們也希望把資金能夠引導到一些受創比較嚴重的產業，譬如說餐飲、零售業，在這波疫情受到的影響和衝擊相對是比較大的，所以要讓我們這些受創的內需產業或者是餐飲服務業、觀光業能夠快速的復甦，所以我們就必須利用消費券的限時和它乘數的一個效果，以上次的 3 倍券為例，增加台灣的 GDP 大概是 0.53%左右，也帶動台灣內需型的這些產業快速的復甦。消費券在振興經濟的階段，它有它的效果，「紓困用現金、振興用消費券」的道理在這裡。我們希望在行政院的規劃，5 千元可以變 6 千元，我希望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其他的各種產業也能夠一起來，這樣 5 千變 6 千、6 千也許又變 7 千也說不定，這樣才能

擴大它在經濟學上的乘數效果，達到振興消費的目的。我們也會根據陳議員之前給我們的一些建議，把我們的資金在整體的振興階段，能夠重點的來扶植這些受困的產業，讓他們能夠站起來，就像水庫缺水，雨要下到對的地方，水庫才會有水的道理是一樣的，謝謝陳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的說明，5 倍變成 6 倍，我想市民聽到這樣的消息，應該都是會很振奮的。振興高雄經濟，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要怎麼去振興？最近有很多議員有各種不同角度的切入及想法，對於高雄燈會，本席在這裡要做一個表態，我是支持 2022 年台灣燈會在高雄，台灣燈會已經睽違 20 年才重返高雄，由高雄來舉辦台灣燈會，這是非常重要的慶典。所以在當時 1 月份的時候，觀光局接到這樣的任務，就非常積極的在規劃，當時規劃這場燈會，標榜是有史以來，最盛大、最創新的海陸空的策展，有最智慧的展演技術，預期可以創造 200 億的經濟效益。但是很不幸，在 5 月份疫情爆發，讓許多的事情都變成非常的複雜，例如在三級警戒情況下，餐廳不能內用，路上不能飲食，整個觀光產業急速地蕭條。

我們來比較 110 年 5 月整體服務業平均營運，跟 108 年同期其實是衰退 56%、旅行業營運衰退 95%，因為在三級警戒是全面停擺，旅宿業下降 70%、餐飲業下降 80%、交通運輸業也下降 90%，可以說是百廢待舉。我也聽過有一些議員，他的角度是，認為應該要停辦這些大型的活動，包括台灣燈會，但是本席有不同的概念。因為他們不辦的原因，只是要把錢省下來，然後發現金來做紓困，但發現金並沒有倍增的產值效益，就如市長剛剛說明的。唯有透過舉辦大型活動，才能夠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它能夠結合交通、餐飲、住宿、文化、娛樂，並提高整體附加價值，帶動城市的觀光經濟、擴大產業的周邊效益。同時也能提升高雄國際城市行銷的嶄新高度，這個才是可以讓市場復甦的一帖良劑。本席要在這裡重申，我是支持繼續辦燈會，只是決定要辦燈會，在因應這個狡猾的新冠病毒，應該要有高度的應變措施，針對病毒的隨時反撲，我們要做好準備，既能夠防疫、又能夠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請市長說明燈會是不是會如期舉行？剛剛本席也有闡述我的想法，因為這個是高雄 20 年來，再次舉辦台灣燈會，主燈區在我們原高雄縣鳳山市的衛武營，這也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這是我們的光榮，我真的很期待，台灣燈會能夠如期舉行。但是要把防疫措施做好，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經濟蕭條的狀況，能夠趕快百業復甦起來，是不是請市長再重申一次，這樣的角度及立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對鳳山非常的熟悉，也是你的故鄉。燈會第一次在原高雄縣舉辦，這也是符合我們高高屏，原高雄縣鳳山是首府，這幾年的建設也很多，尤其是衛武營周遭不管是綠地也好，或是國家級，甚至是世界級的演奏廳，都是許多外國觀光客或是旅遊雜誌所推薦的觀光景點。假如疫情獲得控制，防疫的配套措施我們也做得不錯，在整體台灣疫情都逐漸的紓緩，北部地區的感染源也都能找到，當然台灣的燈會就能如期舉辦。鳳山衛武營的主場，我相信一定會吸引不僅是台灣，畢竟台灣燈會在華人社會裡面，是比較獨特的活動，能吸引大家更多的注目，我相信是當時不管是交通部或是高雄市政府，選擇衛武營一個最重要的考慮。我們也希望藉由整體的燈會，或是活動的主辦，能夠吸引更多的民間消費，讓一些受困的產業，像剛剛陳議員所指教的這些餐飲服務業、零售業等等，這些都能夠快速的復甦。不過我們還是要根據整體的疫情來做評估，假如我剛講的這些條件都符合的話，當然燈會就能很精采的來舉辦。假如因為疫情的狀況，也許我們在活動的內容，防疫的規定我們也會隨之做一些調整。

陳議員慧文：

謝謝市長的說明。真的很期待能夠趕快舉辦，讓我親眼看到台灣燈會在高雄、在鳳山。接著是鳳山淹水問題，我想這幾年極端氣候的情況愈來愈明顯，上半年全台是大缺水，市府還在努力的抗旱，但是過沒多久，卻要討論如何治水。中央氣象局公佈的數字，在 8 月 7 日當天的凌晨 2 點到 8 點，短短 6 個小時就下了超過 23 億立方公尺的雨水。全台的水庫，如果滿庫也才 29 億噸，也就是說短短的 6 個小時，下的水量是全台灣水庫加起來八成的水量。今年鳳山從 6 月開始，也淹了好幾次水，居民也淹到很怕了，目前的排水設施可以說無法負荷。

在現在的極端氣候之下，本席也了解，市府團隊其實一直都很努力的想辦法要來改善，陳菊市長為了解決淹水問題，在他的任內也著手打造高雄要成為海綿城市，目前有 15 座的滯洪池，後續我知道有的即將完工，有的也已經在規劃當中。本席要針對鳳山淹水問題來探究，在鳳山行政中心前面，在圖面上圈起來這幾個紅點的地方，就是目前鳳山區常常淹水的地方，包括鳳山行政中心前面的光復路、省鳳商工附近的文化路、文明街，還有包括經武路、鳳仁路等等這些易淹水的地區，本席也跟水利局進行多次的會勘。希望水利局能提出改善的方案，可是每一次會勘的結果，你們都會說這是水域的問題，應該要區域通盤檢討。因為極端氣候強降雨，時雨量超過 60 毫米以上，下水道是無法負荷，所以也會造成路面的淹水。我想這個道理我懂，民眾其實也都聽懂了，但

是我要問的是要如何改善，讓我們的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不能每一次都講是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結果。再 30 年、50 年之後，也都還說同樣的理由，我想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團隊應該講的。所以我們從現在開始，就是要想盡辦法，要如何去改善、克服極端氣候所造成的超大即時雨量？

我之前也有看過新聞報導，有提到要在鳳山行政中心、青年公園、鳳山園藝試驗所、小貝湖這些地方來做滯洪池。也要全面的檢討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的系統，側溝要來加大、增加斷面，這這樣可以改善鳳山水患。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水利局局長，新聞所披露的這樣的一個方案，是水利局和顧問公司一起研究出來的可行性方案嗎？請水利局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其實從這幾年的淹水，然後再加上 6 月這一段時間，鳳山地區今年遇到三次強降雨，分別達到時雨量 80、90、100 毫米，議員圖上所標示的這些淹水位置，我們都有錄案。其實我們現在做的策略是為了提升防洪的標準，是採分洪、還有滯洪。分洪的部分，目前鳳山溪流域的整個排水系統，它是比寶珠溝系統容忍度還要強，所以我們現在把部分排洪系統，會依照原來的規劃報告，當然不是亂改，就是因為以前鳳山溪它沒有滯洪池，鳳山溪上游現在有滯洪池了，所以我們把部分依照規劃報告，把它分流到鳳山溪，所以會在曹公圳這邊做一些分洪設施。另外就是在上游，像文化路文華里這個區域，因為它承受了上半部這一些園藝試驗所的水，這個過去應該是，沒有做一些相關中、上游的滯洪，所以它的水從山坡地很快就沖下來，市政府也有跟農委會協商，最近開始著手做規劃然後爭取經費，要把園藝試驗所這一大片水域的水量，全部滯洪在上面、小貝湖也是會同時去做，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案，其實都已經同步在進行。

另外，鳳山行政中心前面，它的水量其實在這一段時間，8 月的降雨排水有去調整、也有觀察，因為 8 月這個星期降雨最大的時雨量只有 46 毫米，還沒有達到很大。不過我們有做了一些分洪，也就是曹公圳的水，我們做一些側溝的擋水牆，依照規劃報告不會再從北邊的水往南邊一直沖。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做好了，從澄清路、文建街、青年路，全部都做了，我們會再持續觀察，深夜下雨也有派同仁去觀察，目前有達到適度的效果，以上。

陳議員慧文：

有關於這些滯洪池，已經有送計畫上去或是還在籌備當中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星期會完成初步規劃，然後要送到營建署、還有送到農委會，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用地。基本上不會花太多的錢，它只是原來在文龍東路旁邊園藝試驗所那一整塊地，我們是希望他提供出來讓我們當滯洪池。

陳議員慧文：

我希望這個提出來是可行性方案，而不是做完之後又沒有看到成效，我想這些淹水地區的民眾，真的是很辛苦。每一次淹水，家裡面就是要全面做清除，還要請假全家動員一起做，那個是很辛苦的，我想在這裡期待有一個好的發展，請坐。

現在針對易淹水的地區，市政府有提供防水閘門安裝的補助，總經費本席知道是 1,000 萬元，用完就會停止受理申請。這個部分的補助是分三個階段來讓民眾申請，現在已經到第三階段了。理論上應該是有很多人來申請，但是本席有去了解，這 1,000 萬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加起來才 19 件而已，等於 1,000 萬的經費，提供給民眾做防水閘門，還有 900 多萬，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是民眾覺得防水閘門不實用呢？還是我們的宣傳不夠，或是民眾不知道有這一項補助呢？是不是請水利局說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才 19 個人去做申請，有沒有宣傳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我們有討論過一些限制，過去淹水有 50 公分以上的我們讓他優先申請，社會局都有列管的一些住戶，我們都有通知，這部分的申請時間已經截止了。所以後面從 8 月 1 日開始是全面開放，因為最近有一些強降雨，我們從 8 月 1 日全面開放，也有加強做一些相關的宣傳，目前應該有很多的市民，或是民意代表都有在洽詢。

陳議員慧文：

好。接下來也是本席要提點的，請你先坐下。因為防水閘門的補助，原本是從 9 月 1 日到 9 月底，簡章裡面是這麼寫的。但是現在因為有幾次的強大豪雨，所以我們提早到即日起到 8 月底截止。因為有些人拿到的是舊簡章，接下來他如果忘記了，或是他搞錯時間、不曉得申請時間已經提早，從即日起到 8 月底。結果他 9 月 1 日才來申請，我想這裡的因應措施，到底你們的宣傳效果好不好？因為我不曉得有多少民眾都能得到這樣的訊息？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後續到底會不會再受理他們的申請案？如果到 8 月底截止，還有多餘的經費，會不會再往後延長？會再辦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嗎？我想請局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我們還是持續接受民眾的申請，明年度也有繼續籌編這一筆預算，我們已經加強做很多宣傳，也會再繼續加強。

陳議員慧文：

我想因為申請時間有變動了，所以民眾接到的訊息，不曉得能不能及時？這個應該都要想清楚以後的因應策略。接下來也是本席最近去會勘的，有關鳳山經武路在中華電信前側溝，它的深度只有 20 米深，其實是有一點淺，加上旁邊的屠宰場地勢比較高，每次下大雨地表的水，都會從經武路的方向排出，造成大雨的時候，經武路上的中華電信前面排水溝，因為宣洩不及而導致淹水，所以我是不是請水利局能夠在紅線這個地方，再把側溝加大、加深？讓大雨來的時候雨水在宣洩的速度可以更快一些。我想是不是請蔡局長也回應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我們在這個案子有去做現場的一些評估，議員的建議跟我們現地的需求算是老舊的一個側溝，確實有需要做改善，我們會錄案趕快加速來處理。

陳議員慧文：

好，我想因為時間的問題，本席的質詢就到此，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慧文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5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一直在呼籲，當中央一直說要發五倍券，但是最好的五倍券其實就是新台幣，普發現金才是對於現在的人民來講，是最能夠及時協助到他們、幫助到他們最好的方案。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請教一下市長你的想法跟態度，你想想看，人民現在這麼樣的辛苦，所以市長你覺得你直接跟中央建議，發現金會不會比較直接？不然你看，政府他要發五倍券的時候，如果說我們可以把印刷的成本留起來，是不是會比較節省成本？不需要再花這麼多的錢去做這個印刷成本。發現金比較實在，市長您的看法、您的見解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發現金 5,000 就是 5,000，但是發消費券可以把我們再加碼 1,000，我們就把 5,000 變 6,000，那民眾的消費自然可以在短時間內，把資金引導到受困的產業，這個是消費券。

陳議員美雅：

那你認同五倍券不要發，改成普發現金，你願不願意？你覺得要不要跟中央建議。

陳市長其邁：

我贊成紓困用現金、振興用五倍券。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還是認為要用五倍券就對了。

陳市長其邁：

我們高雄市會用五倍券，5,000 把它變成 6,000，所以我們政策工具再加碼。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請教你，因為我們一直說高雄市民還是台灣的人民，大家都希望在現在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很多人不管是生計，各行各業都受到極大的衝擊，所以不要再用五倍券的方式，民眾普遍的心聲是發現金比較實在，發現金才是民眾會有感的政策，而且你想想看喔！民眾拿到現金的時候，他才有辦法做其他的運用，譬如說有些人可能需要繳學費，那政府應該從善如流，用最有效、最具體、最簡單、更方便的方式可以做的發現金方案，不要死鴨子嘴硬，所以市長你覺得是不是還是應該要聽從民意，用發現金的方式才是能夠更讓人民有感？你認不認同用發現金？五倍券不要發，發現金。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陳議員也非常關心市民，還有整體的經濟。但是確實在這一波的疫情裡面，受困最嚴重的我想陳議員也清楚，就是零售、餐飲，所以發現金，錢不會到這些受困的這些產業，所以用消費券，高雄再加碼，其他行業再加碼，把這個錢可以在短時間內、限時內引導到這些餐飲服務業，或者是其他受困的這些產業，這樣才能夠實質的幫助這些受困的朋友。

陳議員也非常關心餐飲業嘛！對不對？大家生意都不好，很艱困、哀鴻遍野，〔好。〕那這個錢怎麼去到那裡，所以這個當然還是要政策工具去引導。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市長的意思就是說，你覺得還是要認同中央的五倍券、你認為不要普發現金，這是你的想法是嗎？

陳市長其邁：

我還會再加碼。

陳議員美雅：

好，你另外再加碼。好，那我們是不是來播一下影片？來，聽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時任民進黨立委潘孟安：我們要求的就是直接發放現金，以目前消費券3,600 元的額度，如果印刷成本節省起來的話，最少每一個人可以領到 3,800 元到 4,000 元。

時任民進黨立委賴清德：民眾拿到現金的時候，他才有辦法做其他的應用，好比學費。政府應該要從善如流，用最有效、最具體、最簡單、最方便，馬上可以做的退稅的方案，不要死鴨子嘴硬。

時任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這個消費券有點像政府跟媒體一起炒作出來的這種興奮感，那興奮感可以啦！如果大家覺得說像煙火一樣，大家快樂一陣子也可以啦！但是是蠻貴的啦！那你在使用這個消費券，大家都花完了以後，那你對經濟的貢獻在哪裡？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剛才本席請教陳市長其邁的問題，都是引用縣長、跟賴副總統清德他曾經主張的內容，還有蔡總統英文說過的話。蔡總統英文說，這個振興券、消費券有點像政府跟媒體一起炒作出來的興奮感，這是蔡總統說的喔！這個他認為所謂的振興券對經濟的貢獻度看不到在哪裡，還是認為要發現金比較實在，所以陳市長其邁我再次的請教你，發現金比較實在啦！你有聽到這些話喔！

那我們現在要問的，你剛才一直講高雄要加碼 1,000 元的高雄券，你是不是可以具體告訴我們高雄市民，你是要用現金發放？還是用紙本？還是用數位的方式呢？這 1,000 元高雄券怎麼來處理？來，您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在 2009 年的金融風暴跟這一次疫情衝擊的型態是不同的，當時是因為整體的金融造成不管是製造業、服務業或者是民生的消費，各行各業都受到衝擊。這一次是在我們的製造部門，在不管是資、通訊的產業我們其實都…。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現在在請教你 1,000 元高雄券是現金？紙本？還是數位？請你針對問題來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要去解釋為什麼要這樣，因為我要解釋一下，抱歉，所以這衝擊不同。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有 Guts 一點啦！今天我如果是總統…。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在這邊，陳議員你讓我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讓我講完嗎？我把問題問完！你既然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我想剛才市長的答復他又扯到當初別的人執政的時候，但是我要跟陳市長其邁講，今天我如果是總統，我一定會從善如流，像剛才蔡總統英文講的，發現金比較實在。我也希望看到陳市長其邁你有這個 Guts，你敢為人民發聲，人民普遍的心聲是要發現金，所以我真的是很希望你有這樣的一個 Guts、有這樣的勇氣，去跟中央表達高雄多數人的心聲。

好，那麼沒關係，我現在再請教你，那 1,000 元的高雄券針對高雄的議題，你總可以說明了吧！1,000 元的高雄券是要用現金？紙本？還是數位？我已經問 3 次了，請你針對高雄券這個問題回答。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們在議會裡面是在討論政策，所以我要解釋說當時的金融風暴跟這次不同，這次是消費，民間的消費受到影響，製造業的部門衝擊比較小。所以高雄券它的道理是在於要增加民間的消費，把資金引導到受困的產業，所以當然在限定時間、限定的一個產業裡面。

陳議員美雅：

1,000 元的高雄券到底要怎麼用？

陳市長其邁：

當然是紙本，或者是數位會比較好。

陳議員美雅：

1,000 元高雄券到底要怎麼用？

陳市長其邁：

紙本或數位。

陳議員美雅：

紙本或數位。

陳市長其邁：

我們都會用這種方式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是要花這些行政成本，來製作高雄券的紙本，還要花更多的印刷費用。

陳市長其邁：

看它的效果能夠產生更多的乘數效果，我們採取最有效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其實我們從剛才聽起來，市長還是不願意。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要把這些錢留在高雄，這些消費要把它留在高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時間、地點跟產業，所以用紙本跟數位的方式，我們會用多元的工具來處理。

陳市長其邁：

陳市長，許多的人民都在說，如果五倍券也好，或是你現在所主張的 1,000 元的高雄券，你們都還是要用紙本的方式來發行，這個又不知道要耗費多少的印刷成本、人事成本，到底是哪一個得標的廠商啊？讓我們的政府堅持一定要發行紙本的方式，這是很多的人民現在都在問，為什麼高雄券，你一樣發給高雄市民，你一樣是要發放了。這 1,000 元如果是用現金，然後讓需要幫助的民眾能夠馬上獲得幫助，我想是會讓人民更有感的。但是我們很遺憾，聽到市長針對這個部分還是不願意支持是用普發現金的方式。

陳市長其邁：

我可以再做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我們先到下一個議題了，因為剛才給你時間了，你還是沒有講。

陳市長其邁：

因為發紙本跟電子支付才可以把錢留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好，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陳其邁市長，蔡英文總統他講，消費券、振興券這個像是你政府跟媒體一起炒作出來的興奮感，他說你興奮、快樂一下是可以，但是他覺得對經濟的貢獻度是看不到。你要聽進去蔡總統跟你說的話，不要一意孤行，你要聽見民意，把人民的心聲向中央反映。但是我們看不到陳其邁這一點，我是覺得有一點遺憾。

另外一個議題，如同剛才市長一直講，希望振興高雄的經濟。這個我想所有的高雄市民，都非常希望能夠看到我們商圈的活化，整個經濟產值能夠提升。但是我們看到在這一次，陳其邁市長有爭取到台灣燈會在高雄，但是很遺憾的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在今年預計 12 月份的時候，就要辦 3 個月的燈會活動。但是在去年，疫情比現在還不嚴重，現在是比 2020 年新竹要辦活動的時候的疫情是更加嚴重。但是新竹是因疫情停辦了。那高雄燈會如期舉行嗎？市長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補充，這一次的燈會在高雄總經費要花到 7.2 億，市府要自籌 4.6 億，中央 2.6 億。這麼龐大的經費，如果到時候因為疫情、因為群聚、如果造成疫情爆發、活動沒有辦法舉辦，達不到振興商圈，然後你們又變成要改成線上燈會。那麼請問一下會是誰受益？你們錢花了，但是百工、百業、人民，高雄市民感受不到。這個部分你覺得到底燈會是要怎麼樣來舉辦，是應該要趕快先來規劃了，因為你預計 12 月份就要舉辦燈會活動了，你說明一下。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你的如果都是我的前提。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啊！

陳市長其邁：

我已經講過了，就是要疫情…。你剛才關心疫情，我現在就是在講疫情。

陳議員美雅：

可是燈會要不要辦？告訴高雄市民燈會要不要辦。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都是我們的前提，只要疫情控制得宜，在北部地區也能夠很快速的清零，台灣社區的傳播，風險非常低。那我們就如期舉辦台灣的燈會，但是這個前提還是要把防疫措施做好。

陳議員美雅：

會不會如期？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幫高雄整體的疫情把關。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現在跟中央討論過了沒有？燈會在高雄是如期、延期還是取消，你們現在的方案。

陳市長其邁：

我們還是要看疫情調整，因為疫情的變化誰也說不清楚，假如說新北或是台北或是其他地區的疫情還是非常嚴重。

陳議員美雅：

7.2 億耶。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根據疫情做調整。

陳議員美雅：

7.2 億的錢，如果你認為現在還是要辦，花掉了，但是沒有達到振興商圈帶動高雄經濟，那怎麼辦？

陳市長其邁：

那個預算還在議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問你，因為你們要送進來。所以你有沒有先去考慮，不然你們到時候經費編列下去，也通過了，然後你又辦了，結果燈會沒有辦法如期舉行，又變成是線上燈會。高雄的商圈、高雄的經濟，沒有辦法獲得協助，這一筆錢 7.2 億怎麼辦？市長，你的方向到底是哪一個？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們要把所有的劇本都想好。原則上假如我們可以對疫情做一些判斷，我對台灣的疫情…。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的判斷呢？你何時可以有一個確定的判斷？什麼時候？

陳市長其邁：

我們每天都在做判斷，以目前為止…。

陳議員美雅：

你 12 月要辦活動了。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說我們要隨著疫情來做調整。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什麼時候，你總是要有一個估算。

陳市長其邁：

我們至少一定要有很多的劇本。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連台灣燈會在高雄，是延期、如期還是要取消，到現在沒有一個版本出來。12 月份你們就要開始辦活動了，現在已經 8 月中了，如果 12 月份要辦活動，應該現在早就要有一個配套方案出來。但是市長還是沒有，我們要編 7.2 億，萬一到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市長你不要忘記了，在三級警戒的時候，甚至連現在即使是二級，很多的場所還是限制使用的，還有很多的場所是不開放讓人民去使用。所以你現在就要辦這個燈會，我們非常期待燈會辦，可是因為疫情可能會爆發感染的原因，疫情會不會影響這樣的活動，怎麼會到現在為止，我聽不到市長一個比較確定的答案，你有沒有預估什麼樣的期程會有確定的答案？有嗎？如果到時候觀光客不來了，疫情的影響，然後又封城，你怎麼

辦？

陳市長其邁：

議長、陳議員，我們…。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會有期程？何時會有期程？

陳市長其邁：

我們燈會要舉辦，當然要很多的劇本，包括在二級、三級不同的防疫標準之下，我們來做怎麼樣的準備跟執行。

陳議員美雅：

答不出來，市長，幾月份會有一個答案？

陳市長其邁：

我們當然有答案，但是我們有很多個劇本，你只要願意聽我講，我可以慢慢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幾月份可以有答案出來？你 9 月份應該就送進來了。

陳市長其邁：

我聽起來陳議員是反對，或者是希望取消台灣燈會在高雄。聽起來是這樣，除了取消之外，我們當然要有很多準備的方案。我們要把高雄的經濟做好，讓我們的生活能夠在不影響太大的情況之下做好防疫，這個是我們在防疫工作裡面應該要取得的平衡點。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謝謝市長、謝謝市長、謝謝市長、謝謝市長，我要講 5 次你才願意停止，你答非所問。不要扣帽子，本席一開始破題我就講了，因為疫情的隱憂，所以高雄有沒有好好的，可以來辦好這場燈會，預算你們 9 月份要送進來。然後這一筆 7.2 億，包含中央補助的，到底你要怎麼花？會不會變成你花了這麼多的錢，沒有辦法帶動高雄的經濟，甚至會造成疫情的大爆發。這些市長都想到了沒有？本席問你的是，你要如期、延期、取消，還是你之後變成錢花了，結果變成線上燈會。那這個 7.2 億的錢是誰賺走？市民都想知道答案，但是市長遲遲不願意告訴我們，正確的期程，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正確的答案。我很遺憾，你這樣的閃躲問題我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這都是市民想要關心的。

接著我們再來探討另外一個議題，路平、燈亮、水溝通，我想這是很重要，市民非常有感的。但是陳其邁市長，還有你們的側翼曾經很不屑的說，這個都是基本功，但是我們想不到，陳市長你們連基本功可能都破功了。韓市長的時

代不淹水的路段，在陳市長你上任以後，居然發生了淹水，而且它的時雨量不大的時候，甚至不到 40 幾的時候，也有部分的區域有積（淹）水的狀況。所以以前韓國瑜時代批評他的人，現在看到高雄到處淹大水、天坑出現，但是全都消失不見了，這些人都完全不關心高雄了，所以我們覺得很遺憾。市長，針對於淹水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案跟政策，讓高雄市民不要再受到淹水之苦。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淹水的原理是進流分擔，出流管制，這個我們是根據治水的原則，從北到南、海邊到山區、低窪地區到我們在做的事情。所以淹水的部分，已經達到很多的成效，譬如在旗山溪州地區，今年去都沒有淹水，今年的雨水比去年多 3 倍以上。

陳議員美雅：

那市長你可以承諾高雄不再淹水嗎？

陳市長其邁：

典寶溪滯洪池 A、B、D，還有五甲尾滯洪池，也都發揮治水的效果。

陳議員美雅：

市長，高雄這一次淹很多的地方你有看到嗎？高雄積淹水你有看到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很多治水的工程，就是要來解決民生或者民眾碰到淹水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高雄積（淹）水你有看到嗎？你有去視察，你有看到嗎？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想你都了解我從 7 月底到現在，每天幾乎都在勘災。

陳議員美雅：

你有沒有看到積（淹）水嗎？

陳市長其邁：

政府的責任就是要來解決民眾的困難。

陳議員美雅：

民眾受淹水之苦你有解決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都感同深受。

陳議員美雅：

當然，民眾積（淹）水要如何解決？

陳市長其邁：

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你要讓高雄市民繼續淹水嗎？為什麼高雄會淹水？你可以告訴我跟市民原因嗎？高雄為什麼還是都會淹水？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現在是還在救災的期間，我昨天還在桃源區三個里。

陳議員美雅：

現在還在救災。

陳市長其邁：

人民的痛苦，我們的政府就是要解決這些責任，所以我也希望假如陳議員您有什麼建議、有什麼方案，請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尊重我的發言。市長剛也講了現在高雄在忙著救災，所以我們感到非常難過跟遺憾，因為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高雄市到處都有淹水，也不希望高雄市民每次只要下大雨，就恐懼害怕家裡面的財損，甚至水淹的很高，大家都很害怕，市長剛也說高雄現在有災區，我們原鄉朋友現在也很辛苦，大家一定都忙著救災，但是居然有人非常冷血的講了這個話，我們聽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蘇貞昌院長：所以這裡看到的是天公伯很公平，不管你是誰，一聲，啪！若做不好就讓你淹水，若做好他就不會淹。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美雅：

蘇貞昌說你若做好就不會淹水，若做不好就會淹水，他難道不知道高雄在這次下雨的時候造成了多少災情，連剛才市長也說高雄有災情傳出，但是蘇貞昌院長居然不知道嗎？他講若做不好就會淹水，他是在羞辱高雄市民還是在羞辱市長？因為市長你做不好，所以高雄人比較會面臨淹水之苦，為什麼以前韓國瑜時代整治的那些地方不會淹水？到您任內發生了淹水，很多市民這樣跟本席反映，在這裡要講，不知道是市長做不好，還是蘇院長只會坐在辦公室，不知道南部水災嚴重，還是陳其邁市長根本沒讓中央知道高雄市民的心聲，我們感到遺憾。所以陳其邁市長請你硬起來，高雄市民的痛苦你要讓蘇貞昌、蔡英文知道，不要講這種羞辱高雄市民的話，甚至我覺得，他可能講這種話要給陳其邁市長聽的，他說你就是做不好才會淹水。

繼續要來探討，高雄市出現了很多的天坑，請教市長，路平監督委員會現在到底成立了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現在路平的方案是由林副市長，包括土木技師工會、所有施工的工務局、養工處、水利局等等共同組成一個專案的小組，針對路平的方案來擬訂具體的策略。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路平監督委員會已經成立了。

陳市長其邁：

我想名稱不是這樣，但是做的事情是一樣。

陳議員美雅：

其實副市長本來你就是要去監督路平。工務局、水利局這都是你們本來的職掌，你當初在政見的時候，一直講要成立路平監督委員會。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名字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但是沒有。

陳市長其邁：

做的事情都一樣，是不是請林副市長來說明。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再請教您，你的委員會裡面有沒有把用路人納進來？

陳市長其邁：

你想知道更清楚，請副市長來做說明。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是你的政見，林副市長不知道你的政見，我想請教你用路人有納入了嗎？

陳市長其邁：

當然是有把相關的代表納入。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是你的政見，我們播一下影片。陳市長連他的政見都不清楚嗎？用路人有沒有納進來都不曉得嗎？

（影片播放開始）

侯選人陳其邁：在監工的部分，我想未來我也希望能夠由副市長來組成路平監督委員會，包括民眾或者是專業的技師團體，以及整個市府的政風處大家共同來監工，我就以東京為例。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美雅：

陳其邁市長我覺得很遺憾，當初你在 2018 年選市長的時候，這是你開出來的政見，甚至在補選市長的公辦政見你也講，高雄的路平怎麼樣能夠解決，只要成立路平監督委員會，就可以解決高雄市路平的問題，但是我們聽到的是，你現在講不需要成立，因為會由林副市長來領軍就好，本來這是林副市長的工作職掌，你當初政見喊出路平監督委員會，就是在欺騙高雄市民，你的政見就是跳票了，然後你當初還在講路平非常的重要，所以要成立路平監督委員會，現在又說不需要成立了。這樣的跳票政策，我想高雄市民都看在眼裡，我們覺得很遺憾，甚至你的政見還信誓旦旦的說要把用路人加入在委員會，從你的說明當中，也沒有聽到你要把用路人納進來，完全沒有，所以這個政策是完全跳票。難怪高雄市許多的道路到目前為止，居然 6 天之內出現 5 個天坑以上，甚至在昨天前天還發生天坑的事件，其實不是只有天坑，大大小小坑洞不斷，當初市長你自己對高雄市民宣誓的承諾，你真的是選前山盟海誓，選後真的是昨晚不好意思，你現在告訴高雄市民不用成立路平監督委員會，你的政見就是完全跳票，所以你是一個跳票市長。

另一個議題是高雄市疫苗的部分，我想請教官員，是不是請你們舉手一下，你們二劑都施打完了嗎？不管是施打哪一種，幾乎都施打完了，我所問的施打是你們有侷限二劑是要預約，預約完都有順利施打的，沒有施打到的請舉手，有預約但施打不到的官員，有嗎？沒有。我請教衛生局局長，這些官員是屬於第二類，對不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有部分是第一類，有部分是第二類。

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局長都是屬於第幾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大部分是屬於第二類。

陳議員美雅：

第二類，局長是屬於第二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是屬於第一類。

陳議員美雅：

你是屬於第一類，其他都屬於第二類，〔對。〕其他的他們有預約都有施打到，這個預約系統應該是還不錯，有預約就可以排的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疫苗施打從 3 月 20 日開始，每個階段都有著不同的狀況，跟預約的部分包括造冊每個地方都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你要表達什麼意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要表達的是對於如何去做相關的安排，這個部分不是用一個單獨的預約系統就可以簡單說明，它包括不同的預約方式或是登記方式。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長你們有預約的人都有打到，你們是屬於第二類，也有第一類，官員們有預約都打的到，這也反映很多市民的心聲，因為很多的市民現在連第一劑都打不到。局長我再請教你，在昨天的鳳山、科工館有沒有大型的施打站？〔有。〕施打的對象是包含哪些人？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施打的對象主要是醫事人員。

陳議員美雅：

醫事人員，他們屬於第幾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醫事人員基本上屬於第一類。

陳議員美雅：

在這邊讓高雄市民知道醫事人員屬於第一類，他們到昨天才有部分人員去做施打，是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很多醫事人員也早就施打完了，大概有 38%已經施打完了。

陳議員美雅：

有的之前施打，但是昨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現在都還在施打，因為當初第一劑的時間不一樣，所獲得的資格也都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越說越漏氣，因為你看現場這些第二類的都早就施打完畢，醫事人員第一類的在昨天 8 月 10 日有部分的人才做施打，但是市長不是一直告訴我們說最重視醫護人員。結果沒有，所以讓人民的感受是怎麼樣？第一類醫護人員 8 月 10 日才施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要看第一類人員的施打時間。

陳議員美雅：

然後，我們又看到很多的市民朋友、各行各業。我們看一下，各行各業第一劑都排不到，甚至 9 月份就要開學了，可是很多新進的老師、代理老師、補習班補教業者、課後班的這些幼教業者，他們到目前為止也都還沒有去施打。但是明明蘇院長貞昌已經在 7 月 17 日承諾說，會全面施打，但是跳票，一樣這些人都沒有施打。

快要開學了，因為如果要往前推算 14 天才有防護力的話，應該在現在就要來施打，但是還是有一些老師是沒有辦法去施打的，甚至是各行各業，運輸業、外送業者等等，市場的這些人都還沒有辦法施打，但是這些人的風險高不高、染疫率高不高，有可能他們是高風險的，他們接觸非常多不特定的對象。

所以市長，本席要建議你，雖然現在有所謂的預約系統，可是有很多民眾，連醫護人員都昨天才打到第二劑，你想想看這個預約系統，許許多多各行各業的人連第一劑都施打不到。所以不要再說你去預約就打的到來騙人民了，很多人，各行各業、百工百業還打不到，你現在又要在高雄市辦大型的活動，針對這個疫苗的覆蓋率，你沒有提出來一個有效的方案，讓他們都能夠去做施打，我們覺得很遺憾。歸根究柢，當然中央疫苗數量不足，這是一個問題，但是高雄市要振興我們的商圈的話、振興經濟的話，疫苗的覆蓋率、普及率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要請市長，除了預約系統以外要針對這些各行各業要幫他們專案申請更多的疫苗。衛生局長謝謝，請坐。

上次地政局長他有回答，第一劑是打莫德納，但是他並沒有在造冊的名單裡面，他為什麼可以打到莫德納呢？因為這些官員去打莫德納，衛生局長有說，他們並沒有造冊，可是為什麼他可以第一劑去施打莫德納呢？沒有造冊可是可以施打，為什麼呢？疫苗從那裡來呢？這個時候你們就可以安排他去當防疫指揮官，讓他們可以享有優先施打的權利，可是一般人完全沒有這樣子的待遇。所以人民相對的剝奪感非常的嚴重，你們的官永遠可以優先，但是人民永遠被你們排在後面。我希望市長把高雄市民的心聲向中央反映，幫高雄市民謀取更多的福利。今天如果我是市長，我一定會跟中央吶喊說，高雄請你要傾注，因

為我們議會也通過了，希望你要用普發現金的方式，不管是紓困、不管是振興商圈，現在大家所需要的就是需要現金、需要新臺幣、需要能夠解燃眉之急。但是市長一樣不敢為高雄市普遍人民的心聲去做發聲，我們覺得有一點遺憾。市長，我希望看到你更有 Guts。

另外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市長，有關於路燈的部分，其實我們很遺憾在下雨的時候，這一次發現有路燈因為漏電民眾觸電身亡。市長，請教你，你知不知道高雄因為這樣子的案例發生多少件？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因為路燈觸電身亡的有幾件？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在我任內發生這種事情我要負責，這是我的責任，我也很遺憾。

陳議員美雅：

有幾件？你知道高雄市因為路燈…。

陳市長其邁：

其他可能要問養工處，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你目前為止…。

陳市長其邁：

但是在我任內發生的事情我要負責。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市長，你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去做任何清查，針對路燈多麼的危險沒有去做了解。我也覺得很遺憾，怎麼今天問市長你都沒有辦法答出來呢？我們看路燈工程科，他已經有講了，路燈或是地下管線工程的養護，應該是要由市政府，這邊是你們的責任。可是我們卻看到，很遺憾除了我們講鳳山的這個案例以外，本席這邊其實有接到陳情，還有另外一件也是因為路燈漏電觸電身亡。他是在 107 年的時候發生的，結果市長，你知道嗎？他是在今年一審判決才下來，所以這個國賠這樣打了幾年？3 年，一審喔！國賠案件要打到三個審級。你想想看，這樣對於被害者的家屬來講，是多大的煎熬。因為你們有龐大的律師團，而被害者家屬卻要孤軍奮戰，跟市府團隊這邊來對抗。

我這邊也希望市長有 2 個部分要做到，第一個，有關於國賠的部分，你們不要一直跟人民纏訟，如果發生了這種事，你們應該要去做管理，剛才已經有讓

你看條文了，甚至於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的規定 59 條第 2 項，有路燈是要裝設漏電斷路器的規定。但是剛才市長的回答，你連高雄有發生過幾件路燈漏電你都不曉得。剛才本席講的，107 年發生的這一件，一審判決下來市政府必須要負起國賠責任，但是我們看到市政府做了一件什麼事？一樣繼續上訴、一樣繼續跟人民纏訟。三個審級拖下來要花多少時間？所以本席具體的建議，應該要苦民所苦。當你不知道高雄市因為路燈管理不善觸電身亡發生幾件，就本席知道的至少有兩件，其他沒有報出來的我覺得你們要去了解一下。

所以第一個，如果真的有民眾因為不小心觸電身亡，市政府你要負起國賠責任，請你們不要一直跟人民纏訟。一審如果已經有一個確定的判決，你們應該從善如流，讓家屬能夠得到最大的安慰，這是國賠的部分。第二個，我也要求市長，你應該要去清查所有高雄市，現在所有的路燈你必須要去做檢視，可以看一下光是民眾跟本席的服務處，我們工作人員出去外面巡查，就看到這麼多電線外露，這個肉眼就看的到的我們市政府的官員居然都看不到，到處都有，隨便幾處而已，這些都是電線外露，這些都是隱形殺手。市長，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重要，你要馬上去做到。

鼓山、鹽埕、旗津我們都幫你列出來了。另外，本席這邊也要建議，有關於本席要求你應該要去把所有的路燈去做盤檢。市長，你就先針對這個來回答好了，針對這些路燈的盤檢，還有國賠的事件你先說明一下。國賠的部分你是不是能體諒被害者的家屬？盡速讓他們獲得安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你講的那一件我有請我們的工務局去了解，現在還在訴訟，原來那一件，比較舊的那一件。

陳議員美雅：

一審判決勝訴了。

陳市長其邁：

那個我知道，給我們內部一點時間，我們來做。

陳議員美雅：

法院認定市政府有責任，要負起國賠責任。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你講的這個案件我知道，所以你給我一點時間，讓工務局跟法制局做一個評估我們來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鳳山這一件被害者家屬，我希望你們能盡力協助。

陳市長其邁：

現在是在國賠的協商程序，這個請陳議員放心。

陳議員美雅：

請你要協助。

陳市長其邁：

我們跟家屬都有直接聯繫，我們會協助他，希望在國賠第一階段的協商程序就完成，就不用走到訴訟程序。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些公共工程的檢視。

陳市長其邁：

養工處、林副市長也針對這個專案在做檢查，除了內部的機制。

陳議員美雅：

你們什麼時候之前可以去做通盤檢討？給本席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多久時間可以做通盤的檢討呢？

陳市長其邁：

有，我們會努力來做，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之前？你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市長其邁：

第一階段已經做過一次。

陳議員美雅：

你需要花多久的時間？之前都沒有做嘛！對不對？所以現在要開始做。

陳市長其邁：

這是他們常態性在做，但是因為這一次的鳳山事件，我們又再加強用專案的方式來做一次盤點。我也請林副市長督導相關盤點的工作，包括民政局、包括養工處，也包括水利局我們都在做，不管是管線、路燈，〔好。〕或者是你在講的斷電的設備，我們在做盤點。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本席很欣慰聽到你終於願意重視這些公共設施的安全了，我們希望以後不要再需要因為有人犧牲了，才讓政府去正視高雄市政府所設置的

這些路燈以及所有的公共設施。我認為市長你必須要負起最大的責任，這個要刻不容緩，要馬上來做。

另外，本席一直在推動有關於共融式公園特色遊戲場、國民運動中心和複合運動的場館，希望看到市政府更加積極的態度，然後把你們彙整並且預計要興建的區域跟本席說明，因為我覺得這個對市民太重要了，要幫市民來爭取，以及市場的修繕也非常重要，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個部分。

另外，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蘇貞昌說：「做不好就會淹水。」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這個地方一定要特別特別的注意，不要再讓市民再飽受淹水之苦了。

我還是要再次呼籲，我們希望能夠發現金來幫助人民，不管是高雄券或是五倍券，我覺得這些你們都要花費很多行政成本和人事成本，浪費了許多公帑，倒不如發現金給人民，這樣子才比較實在，我們希望政府要苦民所苦。市長，你要硬起來，你是一個高雄市長，你不是一個兒皇帝。身為一個市長，你要有擔當的幫高雄市民發聲，去跟中央講，去罵蔡英文、去罵蘇貞昌。如果疫苗不足，如果對於紓困方案有問題，或是在振興的部分做得不好，我覺得你必須要有這個勇氣跟中央 say no，必須要求他們要重視高雄相關的問題。以上。我其他時間要留給其他的同事。

邱議員于軒：

謝謝市長。我今天開始我的第二次的市政總質詢，黃局長，我還會有第三次，請幫我放影片。昨天我去大寮光明路一段巡道路的坑洞。我再次強調，光明路一段那邊，李四川副市長沒有鋪過，但是我去看養工處有沒有去把它回填，結果發現有些坑洞還是沒有回填，然後我一轉頭去路邊看到了一些問題，我也請水利局去改善，你們道路面的水溝蓋子根本尺寸不合，而且不只一個，你們的廠商還是把它蓋上去。結果就是這個水溝蓋立大功，我發現什麼事情呢？請幫我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這個是在我們大寮大發工業區正門口的道路側溝，那個水是乳白色的。

邱議員于軒：老闆娘說這邊的水有時候會變黑的，對不對？還有什麼顏色？

現場民眾：我講這個可不可以？

民眾會怕，民眾真的會怕。

邱議員于軒：不會啦！我自己留啦！它是什麼顏色？

現場民眾：黑色。

邱議員于軒：還有什麼顏色？

現場民眾：綠色。

邱議員于軒：綠色，它還會變色喔！

好，影片暫停。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昨天因為到現場，我都沒有離開，我在這裡要肯定環保局，因為我有打電話，過沒多久，大概半個小時就過來了，他們非常的辛苦。現場剛好有附近的民眾，我就問：「這是下大雨之後的狀況嗎？」他說：「沒有，這邊的水以前可以喝，可是現在都不可能了，水有時候是乳白色，有時候是綠色，有時候是黑色，有時候有油污在上面。」我就發現很奇怪，當然我們就先通報環保局，環保局到現場，結果這個水溝好像是經發局的，然後又卡到我們這邊是大發工業區，有一個大發污水處理廠，所以現場大家都急得想要把它處理掉，可是我始終找不到對口單位。最後我們先處理污染，我們就請環保局來處理，結果發現它是強鹼，它的 PH 值已經 11 點多了，14 是最高，它已經 11 點多了，水溫高達 30 度以上。這個事情，我覺得要好好的去深究，因為最後查到是地勇選礦，他說是因為下大雨，所以它的截流沒有辦法，就流到我們的大排。那我就有問題了，第一個，既然要做截流，為什麼會流到我這個排水溝？這個排水溝，說實在的，市長，我們大寮還是有一些農民在種田，會不會污染到我們的農田跟相關的農作物，我不清楚，我不知道，因為這個要通盤的去檢討。但是這個事情，絕對不是只有發生一天，民眾講的是最真實的。所以我希望好好的處理，包括它適用的法規。環保局說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可是我覺得這是事業的廢水亂排，它直接就是被我捉到排到大溝，而且現場其實是有味道的，環保局的同仁都可以作證。市長，針對這件事情你有沒有人麼回應，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教。違法就是嚴格取締，嚴格執法，所以我也特別交代張局長，就這個個案來了解剛剛邱議員指教的。

邱議員于軒：

你贊不贊成我們把整個大發工業區，因為我們曾經發生過潮寮事件，所以大寮民眾其實心裡對污染是非常害怕的，你贊不贊成我們做一次通盤的檢討，來檢討這些水污，我等一下會跟你講空污，來通盤檢討大寮、林園的空污和水污。水污的部分你去把管線查清楚，這一次要不是我剛好在那邊，感謝水利局，也感謝那個廠商沒有把水溝蓋弄平。

陳市長其邁：

邱議員，大寮的空污並不是大寮人的責任，大部分是從其他工業區飄過來的。

邱議員于軒：

我告訴你，我們大寮民眾的反映。

陳市長其邁：

水污染就是跟我們幾個工業區有關。

邱議員于軒：

就是大發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就是要源頭…。

邱議員于軒：

你可不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市長，你可不可以當場承諾我，我們成立一個專案來檢視大寮、林園的空污、水污。告訴你為什麼我會這樣建議，請幫我放下一段影片。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做聯合稽查，我可以跟邱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幫我放下一段影片和民眾的陳情，我接到非常非常多的陳情，請幫我放影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先請坐。

邱議員于軒：

市長請坐。

（影片播放開始）

這是民眾傳給我的，那個民眾的頭像是她寶寶的照片，她是一個年輕的媽媽，她說她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她是住在大發工業區附近的住家，她每天都要在煙霧瀰漫中生活。她說：「請幫幫我，救救我，我們住在過溪。」過溪就是大發工業區旁邊的那個里。

（影片播放結束）

邱議員于軒：

她說：「救救我們過溪人的生命。」她連廠商都懷疑了，她說是大連化工，但是我覺得要稽查，因為冤有頭，債有主。但是我接到這樣的陳情有上百件，包括林園都說有聞到化學塑膠的味道。市長，我身為議員，我親自去查，我半夜 1 點去查，我去大發工業區的田單路，我還有直播，因為我就是要讓大家看到現場煙霧瀰漫的照片跟現況。結果我到現場，民眾也到了。不到五分鐘，開

始放鞭炮，聽到四聲鞭炮之後，煙霧淡了下來。五分鐘後，環保局到，回復告訴我：「議員，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查到任何的異樣。」這個事情在我們大寮不是一年、兩年，是十年。陳市長，兩年拚四年，可不可以用這種魄力來面對我們大寮、林園的空污和大寮、林園的水污。水污就在我面前這樣放，我急得要死。大發廢水處理場告訴我說要找環保局，環保局說他們會先處理，可是當時我們根本找不到源頭。你知道嗎？他從 9 點就這樣排放到 11 點，鹼性高達 11 點多的水，我非常的難過，我非常急。所以市長，可不可以照顧我們大寮、林園的民眾，你說不光是大發工業區附近造成的污染。我告訴你，這是民眾的陳情，我手上還有好多好多，我都可以給你，我都親自去捉，潮寮的民眾來跟我反映，我親自去捉，現場就是這樣，我都有直播影片，我都可以提供給你。市長，我希望你可以好好的考慮一下，就是做一個專案。

然後接下來是我跟李雅芬議員同時在關心的，這邊就是關於左營蓮池潭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的案子，這邊我還是要幫民眾發聲。天際線、地景是公共財，高雄市政府不是土地開發商，我手上的資料是公民團體給我的，我要在議場上幫他們講出來。你說要把容積率限制在 300%以下，可是這個地方是都市更新的地區，所以依照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它可以高達 1.5 倍。所以 1.5 倍，它的容積獎勵就變成 450%，那再加上梯間陽台設備的免計容積，它這樣子算下來，就是免計容積大概三成。它至少可以蓋到 15 層，甚至拉到 20 層。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邱議員指教。工廠的部分，針對大寮，因為有很多的工業區，我會請環保局跟其他的局處共同來做聯合稽查。第二個就是監測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再增加空污監測，因為那個要 24 小時監測，我們再來做整個監測系統的檢討。〔…。〕是不是哪裡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來檢討。舊左營國中我昨天講過，天際線、景觀，然後在整個開發的強度，不會超過原來的範圍，三個原則之下來進行，請邱議員放心，我們也會跟公民團體來協商。〔…。〕邱議員，我們剛剛原則性，就按照我剛剛的原則來辦理，這個請邱議員放心。〔…。〕我剛剛已經跟邱議員講過了，因為都委會有都委會的職責，未來也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公民大家共同來參與整個觀光園區，或者是當地舊左營國中，包括老樹的保存，大家共同來努力。因為這個案，假如邱議員你去翻紀錄，所有的議員都講過，你可以去翻我們議會的紀錄，記載得非常清楚，誰講過什麼話，當時是怎麼樣的主張都清清楚楚。所以我們會根據整體左營的開發，然後在維持景觀、天際線開發強度不變的原則

之下來辦理。怎麼做會比較好，我們再好好的跟公民團體來協商，這個請邱議員放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美雅跟于軒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天煌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天煌：

曾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團隊、議會同仁，媒體女士（先生）、市民朋友大家早。首先針對總質詢這個議題，要跟市府團隊做探討。這是大寮區 81 期的重劃區裡面的開闢，有分三期要開闢完成。目前有一些排水的問題，我先跟諸位介紹說明，這是鳳林四路，這個區域的後面是鳳凰山，鳳凰山比較高，山區有三個滯洪池，目前完成了兩個。這是 6 月 6 日滯洪池蓄水的情形，還有 6 月 23 日。這是 6 月 6 日那天當然強降雨，下很大的雨，這裡淹過鳳林四路到中興里這個庄頭。在區內就已經有非常多的水，因為宣洩不及就淹過去中興里的庄頭，你看這個水滿滿的，都淹進去住家、住戶裡面，還有大樓的地下室也都淹水。6 月 6 日淹水，強降雨，這沒辦法講。6 月 23 日雨沒有那麼大，一樣也是淹水。8 月 7 日，前兩天也是一樣，只下了一些雨而已，雨沒有那麼大，一樣還是淹水。研究這些的結論，這屬於地政局的重劃區裡面，局長，局長今天去看病，吳副局長回答。針對這個部分，吳副局長請你做簡單的說明，目前這個區內淹水的部分，你們有什麼因應或是解決的辦法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副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的關心。81 期的重劃區在大寮地區算是滿重要的開發案件，因為礙於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所以採取三區來施工。目前進行的是第一區跟第二區，整個一、二區的工程預定在明年的 9 月會來完成。因為部分的排水設施，等於現在還在作業中，以至於它整個排水功能還沒有辦法完全發揮。但是目前有兩個滯洪池已經施設完成，可以容納的水量大概有到 4.6 萬公噸。所以對於整個大寮地區的排水，它是有展現蓄洪的功能。當然這一個部分整體的排水設施，因為原來的規劃是走到鳳林四路的側溝。事實上側溝的負擔，在狂降雨之下是負荷相當得重。所以經過這一次老天的檢驗，我們也重新去檢討，滾動的修正。原來排到鳳林四路側溝的部分，為了減緩整個進流的負荷，所以我們也改變了，再增加把整個區內的排水，直接排到鳳林四路的這一個箱涵，這樣可以減少側溝…，當然側溝的功能還是要讓它發揮出來，所以在 6 月 6 日發生淹水情形的時候，我們也即刻做了處理，對於大寮中興里的部分，

整個排水側溝的清淤，我們也跟廠商即刻進行周遭環境的清淤作業，也很感謝住戶能夠諒解，也能體諒整個建設的辛勞。

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說，這一個部分在短期上，我們是即刻做出流的管制。另外整個區域水的部分是來自於鳳凰山，所以在鳳凰山下整個開挖區裡面，我們設有明渠要來引導鳳凰山的山水，但是這只是就開發來做，事實上鳳凰山是在我們開發區以外，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6 月 30 日也跟國防部的軍備局做了研商會議。就是整個鳳凰山它的排水設施，應該怎麼樣來做加強？這個部分都還在持續要做最有效的。我們相信在明年 9 月 1、2 期的工程完成以後，整個排洪設施的部分應該可以達到它的彰顯效果。以上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副局長，請坐。可見你對這裡區域裡面的地形跟排水問題，真的有用心去了解。但是整個的問題，第一、是所有的水都是從鳳凰山流下來的，我在這邊跟大家研究一下，鳳凰山流下來的水有時候還夾帶著土跟沙，要怎麼樣解決這裡的情況？要怎麼樣做引流？還是要將這些水阻絕，阻絕就是做擋土牆。如果是引流，你可以從鳳凰山流下來跟區內這裡，要怎麼樣引流到鳳山還是到其他的排水系統？這樣才有辦法能解決。第二、現在區內目前有兩個滯洪池，未來有 3 個滯洪池，你設計 80 公釐，現在氣候變遷強降雨，以後是常態，你設計 80 公釐，6 月 6 日那一天就下了 100 公釐，下了 100 滯洪池就沒有那個功能了。所以滯洪池的部分可以加深，趁現在還在施工階段可不可以變更設計，可以再加深嗎？要擴大可能比較困難，因為已經規劃好了，看是不是可以加深？

另外，所有的水集中到鳳林路雙邊的側溝，那一條路的側溝已經做了大概三、四十年了，現在要應付那些水，事實上都無法負荷，瞬間都沒有辦法排掉。所以鳳林路的排水系統要怎麼樣做改善？6 月 6 日淹水、6 月 23 日也淹水。6 月 6 日淹水，因為是很大強降雨；但是 8 月 7 日雨下得比較少，但是水還是流下來了。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跟水利局一起做研究，畢竟排水系統是水利局的強項。這個部分未來你們如果做好，滯洪池還是要交給水利局，區內的一些排水如果是 6 米以上的是屬於養工處，6 米以下又是屬於區公所負責。所以這裡屬於好幾個局處負責的，希望水利局局長，可以提供一些好的意見給地政局去做參考。

市長，這個重劃區的案子在大寮可以說，大家都很重視，我也希望你重視這個排水問題。現在目前就會淹水了，你也幫我們想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這個有跨局處，希望市長交代要重視。這個如果你沒有處理，未來區內的排水，不只這邊淹水還要淹到隔壁的村子裡，這是地勢的關係，所以住在這個區的居民都很期待，未來都是住宅區，是大寮指標性的地方，市長，對於這個部分請

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天煌議員，81 期以後是一個非常熱鬧的地方，所以這個區一定要先規劃好。廠商這一次有一些排水的問題，排水溝要做好。第二個，就是滯洪池的問題，我是不是請副市長將滯洪池整體的規劃，跟黃議員報告。〔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指教，確實 81 期對大寮的發展真的很重要。現在第一期已經有開發，將近有四點多噸。我之前去看的時候，我覺得要把它整合起來，把水利局、土地重劃大隊以及養工處整合起來，你的建議很好，我在這邊跟你承諾，我會組成一個專案負責，現在是寫成公園，其實就是滯洪池，如果你不再增加一點，4,000 萬、5,000 萬的話，它就變成蓄洪池而已，它沒有抽排。所以黃議員的意思我完全了解，就是說它類似本和里、十全路的滯洪都是抽排，這樣才有辦法。

鳳林四路的部分，我會要求整個水利局，現在看照片就知道，強降雨的時候它的排水跟連接管，現在只是工程的第一期，所需要的經費都是軍方的。所以我已經有下令了，這兩個公園合計它的儲水量，應該重新計算一下，從 4,000 萬要不要再提升到 6,000 萬，當然有一些水的存量。但是款項的事情經過陳局長冠福答應，這個款項沒有問題，所以我會加強投資。

鳳凰山這邊的水要怎麼樣阻絕、分流，我會跟水利局非常有經驗的蔡局長請教。我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好。〕務必要把 81 期風風光光的可以完成，因為土地大部分都是軍方的，所以公園跟排水一定要做好，不然對不起黃議員的指教，以上。

黃議員天煌：

感謝副市長，我為什麼要用這個多的時間講這個案子，這一個區講實在的是非常的重要。第三、鳳林路旁邊是不是可以研究看看可不可以做地下箱涵嗎？因為這裡的側溝真的沒有辦法負荷那些排水量，沒有辦法就會淹到隔壁的中興里，因為中興里的地勢比較低，水流從上而下就一直淹到中興里。所以可以從鳳凰山那邊就阻絕水流下來，滯洪池加強發揮功能，鳳林路是不是可以跟公路局，因為路權是公路局的，是不是可以做地下箱涵？這樣可以整體解決所有的淹水問題。不然那個住宅區未來會很熱鬧，1 年淹一次水那些住戶就會受不了。

到時候市政府在那邊用心血做的規劃就可惜了，這一點跟市府團隊做探討。

接下來，這是大寮區大寮路 319 巷，因為那邊的地勢比較低，一般的雨就淹成這樣了；另外，大寮路 581 巷，這些都是因為地勢比較低；大寮路 665 巷，這是沒有下雨的時候水就這麼多了，這些都是在大寮里的北邊跟大仁街，這些路只要有下雨就會積水，現在是這個部分因為地勢比較低，我跟水利局去會勘看了好幾次了。水利局研議是因為大寮路的排水比較高，這裡路段的水無法排到大寮路，所以研究要在大寮路那裡做一個深井，要做抽水的設施。蔡局長請簡單說明一下，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大寮路 665 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9 月底會把整個報告做核定，就這個區塊。這個區塊未來的抽水，就是包含它的排水工程，我們會跟中央爭取預算，加速來辦理。議員剛才提的大仁街的部分，因為那個區塊涉及到一些側溝需要新埋設，也涉及到道路要開闢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跟議員探討，是不是有一些能夠短期處理的方案，因為它涉及到用地的問題。大寮路 319 巷這個部分在舊部落的部分，因為過去都是用農水署，也就是水利會的一些灌溉系統來排水。我們去現場看確實有一些淤積，我們有跟農水署洽談，是不是優先趕快來做清淤的動作，這個部分先用清淤的部分來做應急去解決。

黃議員天煌：

好，請坐。因為這裡以前是不會淹水，因為水都會流到田裡去，但是現在很多都已經蓋樓房和廠房了，所以因為地形的改變，造成水就留在路面上。我們如果要向水利署申請經費的話，我建議局長，針對大寮包公廟那裡，就是 88 道路下來的地方，那裡也每逢下雨就淹水，後來水利局、地政局和公所共同出資將路面拉高。去年施作完成之後就沒有再淹水了，今年這樣的強降雨，也沒有淹水。所以這個方式是不是可以適用這幾條道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這兩、三年已經開始針對一些比較低窪的路面，確實有用道路墊高的方式，有些甚至像在永安的永安路墊到將近五、六十公分。能夠墊高有其環境因素，就是旁邊住家等等的一些環境都要能夠做，不要做完之後住宅比路面還低。所以這個區域我們也用這個方案來評估看看。

黃議員天煌：

你們評估看看，這是比較省錢，而且可以快速解決問題的方法。請坐。

這是濃公大排，這是我在 108 年 8 月去會勘的，我們有說要報前瞻計畫，但是至今已經兩年了，去年因為沒有下雨，前年淹水，今年又淹水。這個部分，一般我們申請中央前瞻計畫的經費大概多久可以下來？蔡局長，這個案子有沒有送出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子有報到水利署，就是第六批次，其實報到水利署的作業都會有一些水利署的委員來這邊現勘，會有很多評估的面向。這個案子整個是過去農田水利的灌排系統，總長度有 7 公里，7 公里其實需要用地費和工程費很龐大。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有去現場看，就是在正心路 33 號護岸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瓶頸跟護岸不足的部分先來做改善，把一些需要保護保全對象的聚落，我們優先保護。因為這個長度實在太長了，有些旁邊是農地，這個就不是保全對象。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評估起來大約 884 萬，這個部分我們會先來籌措經費，或者是跟中央爭取，一定加速來做處理。

黃議員天煌：

有住宅的部分先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先保護住宅。

黃議員天煌：

有淹進去的先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的是農田的部分，就暫時不列為保全對象。

黃議員天煌：

好。接下來要跟交通局探討，8 米以上道路希望能劃設雙向分線，不要讓人家逆向，要有一個遵行的方向，右邊就右邊，左邊就是左邊。目前大寮地區因為很多建案一直在興建，他們蓋完房子之後，就會自己留道路，這些道路希望能夠劃設雙向分線。以前鳳山的是 6 米道路，還不到 8 米；鳥松這個也大概是 6～8 米道路。大寮的翁園路大概是 8 米道路，但是都沒有劃設，請交通局針對這個部分去全面清查大寮地區，如果像這種需要劃線的部分，也可以請各里的里長跟交通局配合，呈報這種案件上來劃線。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的關心。其實我們都會依照標誌標線號誌的設置規則來劃線，如果是在 8 米以上的道路，理論上會去劃分向線，如果沒有劃，應該是有一些原因的考量。我們會依照議員的建議來做全面的清查，謝謝議員。

黃議員天煌：

全面清查一下，我覺得這也很重要。再來還是交通局的問題，大寮有四個十字路口，這裡幹道的流量都幾乎符合標準，但是支道的流量就比較不足，而這四個路段就是經常發生車禍。這是永芳里萬丹路和永芳路口，這裡曾經發生死亡車禍，規定幹道的車流量是 1,600 輛次，這裡目前測出來是 1,800 輛次。這是大寮路 686 巷，這是昭明里義仁路口，總共有四個路口，這裡幹道的流量幾乎都已經超過了，支道是比較不足。但是跟議會前面這條路比較，設有很多紅綠燈，幹道一定有到那個流量，但是支道也有很多是不到標準車流量的路口也是可以設置紅綠燈，所以針對這些危險路口，易肇事路段的部分，可不可以用這個理由去設置號誌燈？不一定要所有的車流量都符合標準，難道要讓車禍不斷的發生嗎？這四個路口，請交通局長說明一下，這有什麼變通方式，或是什麼方式可以設置紅綠燈，如果不行，是不是可以設置警示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這四個路口其實議員有多次建議，我們當然會依照標誌標線設置規則去做交通量的調查，如果滿足的話，就是會列入我們號誌的施設，如果沒有滿足的話，其實我們也有相關的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其中大寮路跟大寮路 686 巷，那個有同意要設，只是因為立桿會立在私人土地上，地主因為不願意提供土地出來，所以造成目前沒辦法去設置。我有請同仁去研議，我們希望用附掛在路口的電桿或燈桿的方式做一些閃光的標誌，所以這個路口我們會快趕去處理，不要用獨立立桿的方式，來解決地主不願意提供土地的這個問題。所以大寮路跟大寮路 660 巷的部分，我想我們近期內會趕快去做處理。其他三個路口因為現在的交通量沒有滿足到設置標誌標準，所以我們會針對路口相關交通安全的設施再去做一些加強。另外，因為現在警察局有一些交通崗可以在尖峰時間做一些疏導，都可以來避免一些事故的發生。

黃議員天煌：

局長，測車交通流量，平常測當然沒有車，上下班時間你去測看看，每一個路口絕對都會超過，這四個路口真的有設置的需要，是不是可以評估？能設就設，不能設是不是可以設警示？不然你只有做標線、標誌，很少人會去看，經常發生車禍，這個部分再研究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針對閃光號誌的部分來做一些評估。

黃議員天煌：

三隆腳踏車步道大約有 5、6 公里，沿路四個小公園有一些造景，很多人在那裡騎腳踏車，也有很多人在那裡運動。民政局，這是大寮區公所要去維管的，你們都用什麼方式去做維管？閻局長，你有去現場看過嗎？到底那裡的環境好不好？你們都用什麼方式去做維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三隆的步道和公園過去是向台糖租土地來做開闢，可能時間久了有一些需要整理維護的部分，我們會請區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包括養工處。公園的權責目前還是回歸到工務單位，所以我們會看還有哪裡需要改進，再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民政局區公所有時候不夠專業來維護管理，養工處要不要去管理還不知道？這裡的環境很好，目前是委託社區的志工做管理，有一點美中不足的是，以前晚上有燈光照明，但是有些電線被偷了，還有太陽能的燈也失去功能了，很多上班族白天沒有時間運動，晚上都利用這個腳踏車步道做運動，腳踏車步道沿路經過 7、8 個村莊，它是比較靠近村內，所以很多人都會利用晚上在這裡運動，黑漆漆，如果設燈光照明電線會被偷，我們是不是用太陽能或什麼方式？不需要電線，這樣可以有照明的功能。局長，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路燈的權責我們還是再和工務單位做一些協調，用太陽能的方式是不是可行？我們會再實際去勘查一次，再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你是不是要先和養工處研究好？你不要每一件都推給養工處，養工處說那又不是我們的業務，到時候這個問題又不能解決。確實很暗，這是晚上拍的照片，一片漆黑，這是一條很好的步道，很多人都喜歡去那裡，但是晚上太暗他們不敢去。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去現場會勘再做處理。

黃議員天煌：

現場看完趕快處理，燈光照明應該很簡單，好不好？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謝謝議員。

黃議員天煌：

這是新厝里的公園預定地，地號 460 的公園用地，這塊公園用地在新厝里的信仰中心，就在公廟隔壁，也是在新厝活動中心的隔壁，所以很多人都會到公廟和社區活動中心活動。這塊地的現況是這樣，公 12 在大坪頂重劃區裡面，公 12 這個公園用地面積一分半，大約要 3,100 萬元，這塊公園預定地目前為了要蓋廟，它要合法化，所以它要捐地回饋給市政府，它有捐了一些土地，我覺得這個公園可以來做開闢，因為 3,100 扣掉他們捐給市政府的 150 平方公尺，大約 40 多坪，這樣下來剩下沒有多少，大約 2 千多萬元。如果你一期沒有辦法開發，是不是可以分二期、三期把這個公園開闢完成？方便新厝里的鄉親去那裡休閒運動，因為大寮已經好幾年沒有開闢公園了，那麼多錢，我們之前提案的 5、6 千萬元，6、7 千萬元，市府說沒有辦法，像這個才 2 千多萬元而已，是不是請市長幫忙完成這個案？只剩下 2 千多萬元，分期或是怎麼處理？請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原則是這樣，大寮要找一個地方開闢公園很困難，會後我們一起去會勘，如果是公有地，或者私有地捐贈的，土地不用花錢我們就可以來做，這一點我可以答應天煌議員。如果 1 億，土地徵收要 8 千萬元，公園 2 千萬元，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在效率上我們就 2 千萬元蓋 5 座公園，土地是公有地，我們來幫忙尋找，原則上大寮的公園綠地很缺乏，這個我也很清楚，生活品質也要改善，我們會全力支持整個大寮地區的公園開闢。

黃議員天煌：

市長，這個是土地 3,100 萬，你如果扣掉那些只剩下 2 千多萬，這個要做的話只要市長答應應該就沒有問題，請市長重視這個案，找一個時間派工務局到現場會勘，大寮已經好幾年沒有做公園了，我覺得對大寮不公平，公園綠地那麼少，都沒有開闢公園。所以這個部分地方很期待，請市長要重視這一塊。

這是 107 年 12 月 13 日去會勘，錄案辦理，原本說 109 年自來水做管線以後會恢復，107 年到 109 年將近三年了，兩年多將近三年，一條小路拖了兩三年，民眾每天罵，這種路面每逢下雨就積水，這是其中一案。現場去會勘或者我在議會正式提案，107 年錄案還沒有排，108 年 1 月錄案還沒有排，如果不是錄

案就是還沒有排，甚至提案的都不回文，到底要怎麼處理？都沒有。全部 13 案都是這樣，錄案尚未排定，養工處處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寮這邊的道路，潮寮國中比較大的道路都有先做，這個預算我們認為交通量比較大的，台 25 和台 29 這個部分，像會結路、內厝路、萬丹路、仁德路，最近在大寮做了很多道路，將近 2,600 多萬，後面有預算之後我們會全面檢討。剛才議員提到，自來水要汰管為什麼還沒有進去？我們會去追蹤，因為換管之後我們才能進去做瀝青重新刨鋪，以上報告。

黃議員天煌：

你們局處編經費議會從來沒有刪減，都照案通過，你說大馬路有做，上次我 12 月質詢的時候有問市長，市長說確實明年一定會做，那 8 條大馬路萬丹路、潮寮路、會結路、光明路、仁德路，確實這 8 條道路都有做。市長，大馬路要做，村內的小巷道也是要做，不要說騎機車，連走路都會跌倒，你看那個路況多麼差，雖然有錄案，但是每次我們去追都是錄案，民眾從家裡走出來每天都很煩惱，然後就打電話到服務處，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告訴養工處都沒有結果，都是錄案還沒有排，市長，你需不需要再交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天煌議員的建議，對大寮的地方建設都很關心，以前你當鄉長對每條路都很熟悉，大街小巷都知道，這些小巷道尤其是 6 米以下，家家戶戶門前的巷道，我向天煌議員建議，我們的預算有限，當然站在我的角度來看就是高高屏，過去縣區的建設，尤其道路的養護預算在我的任內已經提高到，我的印象是大約六成左右，本來是市區比較多，現在慢慢調整成縣區比較多。縣區即便我們的預算增加，但是經費還是有限，我們是不是在比較小的道路，第一個，用的人多，第二個，假如是通學道，小朋友上學和安全有關係的，或者有一些公益性的，比如說附近的道路老人經常在使用的，這些我們會優先處理。向天煌議員報告，沒有錯，也是要一條一條道路慢慢多編預算來做，向天煌議員表示抱歉。

黃議員天煌：

感謝市長，上個會期我有提到，針對大寮的 8 條大馬路確實都鋪好了，這些小巷道也是要重視，民眾最直接的感受，道路每天在使用，汽（機）車、走路，

他們的感受很深，這個部分請市長和大家一起努力打拚。積水的部分，同樣是這個情形，如果不是錄案就是都不回報，沒有消息，希望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我已經把資料給水利局和養工處，這個部分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努力？到底什麼情形可以做？錄案代表可以做嗎？不能做的原因是什麼？你總是要讓我們了解，完全都沒有下文，這個部分請養工處、水利局要做檢討。

第九項，我要探討原有社區一些道路的拓寬和打通，2014 年中正、八德路，前庄中正路拓寬，這些道路開闢完成，對地方的發展可以帶來繁榮，民眾都很高興，但是之後我們爭取三隆路幾乎將近 20 年，三隆路就是不能開闢，三隆路在高雄縣時代大約 6 億多，現在要 10 幾億，就是一直沒有辦法開闢，才會這麼多的經費。地方都很期待，希望市政府可以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經費把這條三隆路開闢，三隆路連接鳳林路、光明路直達和發園區，這一條道路的人口很集中，而且又連接和發園區，現在和發園區開闢完成，很多車輛都會經過這一條三隆路，這條三隆路很狹窄，它的計畫是 20 米，現況大約只有 4、5、6 米，所以我特別說明這一條三隆路希望市長了解，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爭取三隆路的開闢？

另外，翁園里和琉球里，目前那裡將近有 10 個建案，很多建商去那裡蓋房子都會預留道路，但是這些道路都只有 6 米至 8 米，在翁園和琉球這個部分目前有很多建案，蓋房子就有人會去買，然後很多人會去住在那裡，希望工務局針對這個部分要去現場會勘，是不是可以開闢 10 米以上的道路？如果你開闢 6 米、8 米可能比較困難，如果 10 米以上是不是可以考慮開闢？工務局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黃議員提到幾條道路，像黃厝路，以黃厝路為例，它的西段我們已經開闢了，但是東段的部分，它的總經費要 2 億 3 千多萬，土地費 1 億 5 千多萬，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和地主協調，是不是有機會分期？或者營建署的生活圈補助來陸續的開闢，不然現在開闢道路，剛才提到土地的費用都超過一半以上，所以我們會儘量和地主協調，如果他同意分期，我們再來找工程費，大家一起努力來把這個聯外道路開闢好。以上說明。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裡真的有很多建案，建案就是這樣，大家都集中在那裡興建，房子就會越蓋越多，去購屋的人也會越來越多，所以這個部分的道路真的有需要拓寬，請工務局再研議一下。這是翁園路的現況，還有黃厝路也是都很小。再來

是大坪頂特定區，這個特定區目前算是限建，但是過去舊部落這裡，譬如說自從賽洛瑪颱風之後就沒有取得合法建照和使照，這個部分可以讓他們就地合法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新建的限制是要至少 2 公頃以上才能開發。我的土地被政府劃為特定區，我現在不能蓋房子，但是以前蓋的房子卻合法，你認為誰有能力邀集到 2 公頃的土地地主一起來開發？我想這是非常有限的。所以這個部分，請都發或是地政，還是哪個相關的單位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發局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裡是大坪特定區的都市計畫，如果在舊部落的部分是沒有 2 公頃的限制。這是當初縣市合併…。

黃議員天煌：

新部落才有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新的都市計畫才有的規定，本來是 3 公頃的整體開發區，現在改成是 2 公頃的整體開發區，所以如果能有 2 公頃就可以開發了，因為這裡有航高的限制，還有一些山坡地的限制，所以這部分需要用整體開發的方式才能開發。

黃議員天煌：

問題是以前興建的那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據我了解，舊部落應該是沒有限制幾公頃，原地就可以興建了。

黃議員天煌：

現有的舊建物呢？如何取得合法的房屋，這是你們都發局還是建管的業務？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合法房屋是建管認定的，所以如果工務局認定是依照都市計畫之前興建的房屋，他們可以認定合法房屋，出具證明這是合法房屋。

黃議員天煌：

建管處，在很早以前賽洛瑪颱風之後，自己興建的很多，他們都沒有申請執照，現在他們如果要買賣房屋的時候，價格就差很多了。這個部分請工務局說明一下，如何取得合法的房屋使照，可不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建築物合法都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如果在都市計畫發布之前的，可以拿相關

的證件，譬如說水電證明、納稅證明來申請。但是如果在細部計畫發布之後，就要照目前的規定。這裡有很多房子都是都市計畫以後才興建的，這些都要照目前的規定來申請。他們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建管處會協助他們。

黃議員天煌：

他們是在特定區裡面，不是一般的房子，所以他要再申請就會更麻煩，因為在特定區裡面。而且不是只有一間而已，在舊部落有很多，所以這不是只有個案，是通案，這個部分是不是研究看看如何來協助民眾。大家辛辛苦苦蓋的房子，結果不是合法的，以後要買賣或是要繼承都會有很多問題，這個部分要麻煩幫他們解套一下，好不好？〔好。〕今天的質詢到此，大家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天煌議員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